

各中学、中心学校，局直属各学校（幼儿园），各民办学校：

请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自行选择施教机构合作，组织未完成专业科目2026年度42学时任务的教师参加培训。

茂 名 市 教 育 局

茂教发〔2026〕89号

关于开展茂名市 2026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茂名滨海新区科教文旅局，局直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制度改革，探索远程培训新模式，促进教师终身学习，经研究，决定开展茂名市 2026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网络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2026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未达 42 学时的教师（含中职、幼儿园）。

二、培训时间

2026 年 10 月—12 月。

三、施教机构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中央电化教育馆培训中心、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教师研修网）、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广州开放大学。

四、培训课程

课程为普通网络研修课程。课程年度总学时大于或等于 42 学时，学时可按专题拆分。我市中小学教师可选择以上机构及对应课程修满 42 学时，均可认定为完成 2026 年专业科目培训任务。

五、培训考核

为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效果，施教机构将对学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学员，由施教机构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https://jsglpt.gds.edu.cn/login.jsp>）登记专业科目学时。

六、培训经费

每学时不超 3.6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校与施教机构协商，所需费用从学校校本培训经费中列支。

七、工作要求

（一）继续教育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聘任和考核依据，并列入学校考评指标体系，请各单位务必重视，根据本校实际自行选择施教机构合作，组织未完成专业科目 2026 年度 42 学时任务的教师参加培训。

（二）请各校定期汇总参训教师信息，及时将《茂名市 2026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学员信息采

集表》（附件 6）发送相应施教机构。

工作联系人：茂名市教师发展中心继续教育与培训部陈老师；联系电话：2278075。

- 附件：1. 茂名市 2026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实施方案（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2. 茂名市 2026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项目实施方案（中央电化教育馆培训中心）
3. 茂名市 2026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实施方案（中国教师研修网）
4. 茂名市 2026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实施方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5. 茂名市 2026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实施方案（广州开放大学）
6. 茂名市 2026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学员信息采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